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99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固定资产 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：

你站《关于申请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的请示》（粤交监督〔2017〕427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报废 2001 年购置，账面价值 12.18 万元的

万能材料试验机一台。

二、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13日印发
